“蜀道英才工程”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政策有效时间** | 2020年至2027年 | **申报时限** | 2年一周期 |
| **责任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 **责任科室** | 科技创新及成果股 |
| **申报对象** | 创新型企业法人或企业高管、创新型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 | |
| **政策内容** | 1.创新创业领军人才：2020年--2027年，区本级计划支持24名，每两年评选命名一批，每批6名左右。  2.创新型企业家：2020年--2027年，区本级计划支持12名，每两年评选命名一批，每批3名左右；带动培养后备创新型企业家累计120名。 | | |
| **申报条件** | **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申报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坚持科学精神，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事业心;  2.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4.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副总经理，适应现代企业制度，具有前瞻性发展战略眼光、创新意识强、管理能力强，能组织领导企业运用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开展创新创业并取得显著成效的优秀企业家，或具有卓越经营管理才能的高级管理人才；  5.其主营业务符合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或属于国家、省、市或区域重点支持产业领域，具有高成长性和产业化前景；  6.企业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1项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或者至少拥有1项主营业务相关的科技成果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具有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开发的产品技术先进或服务模式创新，具有较强的市场潜力和竞争力；  7.企业在朝天区内注册，依法经营，无不良记录，创办时间为2年以上。创办时间在5年以内（含5年）的企业，最近一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200万元。创办时间为5年以上的企业，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400万元。  8.符合条件的国家“万人计划”或省“天府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入选者，可申报纳入朝天创新型企业家项目，不占遴选名额，可享受除资金资助外的其他支持政策。科技部、省科技厅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离岗创办领办企业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对区域产业科技创新急需的高层次和紧缺人才给予倾斜支持。  **二、创新型企业家申报条件：**  朝天创新创业领军英才项目分为朝天创新领军英才项目和朝天创业领军英才项目两种，符合其中之一者，均可申报。  （一）朝天创新领军英才项目  1.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坚持科学精神，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事业心;  （2）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4）全职在朝工作1年以上；  （5）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省、市、区重点支持产业领域；  （6）科学研究成果具有重大创新性或产业转化前景。  2.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3项及以上：  （1）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省部级、或市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  （2）是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技术创新联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发展研究院、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中心等国家、省级或市级创新平台负责人或首席专家；  （3）作为主研人员主持研发的技术成果在朝天落地转化，并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4）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或作为主要完成人（主研人员排名前5）获广元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或二等奖1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主研人员排名前3）获广元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1项及以上；获得省级以上行业部门的科技成果奖项需经区级行业部门审核确认，方可比照上述同等条件认定；  （5）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或国防专利授权1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专利授权2项及以上；  （6）作为第一作者在国际或国内权威学术刊物、核心期刊（A类期刊）发表1篇及以上重要学术论文。  3.符合条件的国家“万人计划”或省“天府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入选者，可申报纳入朝天创新领军英才项目，不占遴选名额，可享受除资金资助外的其他支持政策。科技部、省科技厅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对区域产业科技创新急需的高层次和紧缺人才给予倾斜支持。  （二）朝天创业领军英才项目  1.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坚持科学精神，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事业心;  （2）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工作满两年以上；  （3）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4）为企业的技术入股人、主要合伙人或创办者、主要经营管理者，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5）创业项目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省、市或区域重点支持产业领域；  （6）入股或合伙创办的企业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1项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或者至少拥有1项主营业务相关的科技成果获得区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具有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开发的产品技术先进或服务模式创新，具有较强的市场潜力和竞争力；  （7）企业在朝天区内注册，依法经营，无不良记录，创办时间为2年以上。创办时间在5年以内（含5年）的企业，最近一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100万元。创办时间为5年以上的企业，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200万元。以近5年内企业的技术入股人、主要合伙人或创办者、主要经营管理者为主。  2.符合条件的国家“万人计划”或省“天府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入选者，可申报纳入朝天创业领军人才项目，不占遴选名额，可享受除资金资助外的其他支持政策。科技部、省科技厅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离岗创办领办企业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对区域产业科技创新急需的高层次和紧缺人才给予倾斜支持。 | | |
| **联系方式** | 赵太蓉 17369096157 | | |

1. **政策依据**

|  |
| --- |
| 1.《广元市“蜀道英才工程”实施办法》  2.《朝天区“千名英才培育工程”实施办法》（广朝教科发﹝2021﹞3号）  3.《“蜀道英才工程”广元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实施方案》（广朝教科发﹝2021﹞4号） |

1. **申报流程**

|  |
| --- |
| 1.“朝天创新创业领军英才”评选程序：推荐申报——初评——终评——审批命名  2.“朝天创新型企业家”评选程序：推荐申报——初评——终评——审批命名 |

**四、材料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来源途径** | **材料说明** |
| 1 | 资质证书或职称证书 | 申请人自备 | 证书原件 |
| 2 | 申请表 | 申请人自备 | 申报本人填写 |
| 3 | 推荐表 | 申请人自备 | 主管单位签字盖章 |
| 4 | 身份证 | 申请人自备 | 正反面复印件 |

**五、受理地址**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大中坝鑫地源首府二楼政务大厅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六、工作时间**

工作日9：00—12：00，14:00-17:00，周五15:30—17：00为学习时间。

就业载体认定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政策有效时限** | 2022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申报时限** | 2022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 **责任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责任股室** | 朝天区人社局就业促进股 |
| **申报对象** | 企业 | | |
| **政策内容** | 对吸纳脱贫人口10人及以上就业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可认定为就业帮扶基地。 | | |
| **申报条件** | 依法注册登记，生产经营稳定，近年来企业无不良征信和失信行为，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社会责任感；吸纳脱贫人口10人及以上就业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 | | |
| **联系方式** | 0839-5597675 | | |

**二、政策依据**

|  |
| --- |
| 广人社发〔2022〕2号 |

**三、申报流程**

|  |
| --- |
| 企业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认定。 |

1. **材料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来源途径** | **材料说明** |
| 1 | 就业扶贫基地认定审批表 | 当地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领取填写 | 原件加盖企业公章 |
| 2 | 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花名册 | 当地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领取填写 | 原件加盖企业公章 |
| 3 | 工商营业执照、脱贫劳动力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五、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六、受理地址**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大中坝鑫地源首府二楼政务大厅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9：00—12：00，14:00-17:00，周五15:30—17：00为学习时间。

朝天区创业载体认定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政策有效时限** | 2022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申报时限** | 2022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
| **责任单位** | 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责任股室** | 朝天区就业服务中心 |
| **申报对象** | 各级政府批准成立，为大学生、返乡下乡创业者等提供扶持和服务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农业示范基地、小微企业孵化园等 | | |
| **政策内容** | 支持各地利用现有园区等资源建设创业示范园区（孵化基地），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对认定为市级创业示范园区（孵化基地），且每年考核合格的，按照《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广府发〔2019〕2号），给予每个创业示范园区（孵化基地）每年5万元奖补资助。 | | |
| **申报条件** | 有合法的资质，有明确的规划，有专门的机构，有扶持的措施，有明显的效果 | | |
| **联系方式** | 0839-5597675 | | |

**二、政策依据**

|  |
| --- |
| 广人社发〔2022〕2号 |

**三、申报流程**

|  |
| --- |
| 每年认定一次，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共同认定。 |

**四、材料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来源途径** | **材料说明** |
| 1 | 市级创业园区（孵化基地）认定审批表 | 当地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领取 | 原件加盖企业公章 |
| 2 | 创业园区（孵化基地）成立佐证材料、管理制度和扶持政策措施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3 | 入驻的创业实体（项目）相关材料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4 | 创业者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五、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六、受理地址**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大中坝鑫地源首府二楼政务大厅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9：00—12：00，14:00-17:00，周五15:30—17：00为学习时间。

朝天区突破性发展肉牛羊产业九条措施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政策有效期限** |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申报时限** | 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
| **责任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 | **责任股室** | 朝天区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股 |
| **申报对象** | 朝天区内所有符合九条措施补助政策的肉牛羊养殖主体 | | |
| **政策内容** | 第一条 圈舍补助。新（改）建标准化圈舍200平方米以上（含200平方米），且存栏牛10头以上（含10头）或存栏羊30只以上（含30只）的养殖场（户）纳入补助。新（改）建牛舍按1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新（改）建羊舍按15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中，纳入规划现代农业园区和养殖小区新（改）建圈舍100平方米以上(含100平方米),存栏牛5头以上（含5头）或存栏羊15只以上（含15只），按照以上政策执行。全区脱贫户、监测户发展肉牛羊产业，按实际建圈面积和引种数量给予补助。  第二条 引进种牛羊补助。鼓励养殖场（户）自繁自养，在种畜场引进种用畜，按照种牛3000元/头、种羊500元/只的标准给予补助。  第三条 引进肉牛羊补助。按牛500元/头、羊100元/只的标准给予补助。  第四条 肉牛羊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补助。新建验收合格的牛冷配改良站，一次性补助10万元。新建验收合格的牛冷配改良点，一次性补助3万元。对建成国家级、省级肉牛肉羊核心育种场的，分别给予50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建成种牛一、二级扩繁场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建成种羊一、二级扩繁场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 农业机械设备补助。养殖场（户）购置粉碎机、草料揉丝机、青贮打包机、投料机、除粪机等机械设备，按照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执行。  第六条 秸秆饲料化利用补助。按照“乡镇管、业主收、农户卖、政府补”的模式，对肉牛羊养殖场（户）自用收购秸秆进行饲料化利用，按200元/吨的标准给予补助，备案收储企业在区内回收饲料化利用的按100元/吨给予补助。养殖场（户）种植优质牧草用于养殖牛羊的按照50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禁止种植牧草。  第七条 政策性农业保险补助。鼓励肉牛羊养殖场（户）参加肉牛羊死亡等政策保险，按每头（只）财政补贴80%，养殖户自缴20%的比例承担保费。  第八条 贷款贴息补助。实施肉牛羊养殖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区财政按2%利率进行贴息，其中脱贫户贷款5万元以内的，按基准利率贴息，贴息不超过2年。  第九条 支持产业协会、联盟、新型经营主体。鼓励有实力、有社会担当的肉牛羊养殖企业牵头成立肉牛羊产业协会或发展联盟，抱团发展。加强农业科技培训，支持肉牛羊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且有效运行的，适当给予资金补助。 | | |
| **申报条件** | 朝天区内所有符合九条措施补助政策的肉牛羊养殖主体 | | |
| **联系方式** | 0839—8622472 | | |

**二、政策依据**

|  |
| --- |
| 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办公室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天区突破性发展肉牛羊产业九条措施》的通知(广朝委办〔2023〕18号) |

**三、申报流程**

|  |
| --- |
| 申请——乡镇初验——区（乡镇）复验——审核确认 |

**四、材料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来源途径** | **材料说明** |
| 1 | 肉牛羊产业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加盖公章或签字 |
| 2 | 法人、经营负责人身份证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签字 |
| 3 | 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企业法人及新型农民经营主体提供）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签字 |
| 4 |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申请新建圈舍补助的提供）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签字 |
| 5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申请引进种牛羊补助和引进肉牛羊补助的提供）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签字 |
| 6 | 发票（申请引进种牛羊补助的提供）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签字 |
| 7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肉牛羊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补助的提供）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签字 |
| 8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肉牛羊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补助的提供）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签字 |
| 9 | 秸秆收购台账（申请秸秆饲料化利用补助的提供）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签字 |
| 10 | 秸秆收购协议（申请秸秆饲料化利用补助的提供）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签字 |
| 11 | 秸秆收储加工照片（申请秸秆饲料化利用补助的提供）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签字 |

**五、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六、受理地址**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大中坝鑫地源首府二楼政务大厅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9：00—12：00，14:00-17:00，周五15:30—17：00为学习时间。

旅游民宿扩建或新建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政策有效时限** | 2023年3月14日—2026月13日 | **申报时限** | 每年1月1日至1月31日 |
| **责任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责任股室** | 朝天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市场管理股 |
| **申报对象** | 朝天区原住民 | | |
| **政策内容** | （一）鼓励改扩建或新建旅游民宿。鼓励按《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国标）要求改扩建旅游民宿，至少具备5间以上客房的接待规模；符合宅基地审批条件新建民宿，至少具备10间以上客房的接待规模。  改扩建后的旅游民宿须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质量安全鉴定报告，新建民宿必须符合房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改扩建的旅游民宿每间房补助2000元，新建的旅游民宿每间房补助3000元，其中新建满足“天府旅游名宿”及以上标准的高端旅游民宿每间可补助5000元。改扩建、新建旅游民宿的村民可通过区内银行机构，申请小额贴息贷款上限10万元，政府全额贴息不超过2年；新建旅游民宿，按省级及以上旅游民宿标准设计建设的贴息贷款额度上限为50万元。待主体完工后，政府全额贴息不超过2年。  （二）鼓励发展旅游民宿村落。鼓励有自然资源、民俗文化资源、旅游产业发展优势的村，发展10户以上连片规模的旅游民宿村落，区级相关部门可利用相关产业发展资金，重点对旅游民宿村落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给以支持。鼓励村“两委”干部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旅游民宿产业及配套产业项目，获评产业发展先进村集体组织、先进三产融合干部分别奖励10000元、3000元。  （三）鼓励旅游民宿品质化发展。经区评审委员会认定的旅游民宿，正常运营一年后，成功评定为“广元旅游名宿”的一次性奖补5万；成功评定为“天府旅游名宿”一次性奖补10万元；成功评定为国家甲、乙、丙级旅游民宿一次性分别奖补50万元、30万元、15万元。获评提升等级的给予差额补助。获评国家、省、市相关荣誉的旅游民宿村落，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补助，用于综合协调、运营服务、品牌提升等工作。  （四）鼓励旅游民宿专业人才培养。区人社局、区文旅体局每年要开展民宿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及厨师等岗位人员的培训，持续提升服务水平。鼓励旅游民宿从业人员争当创业先锋，对经培训获得国家民宿管家等级认证，并在我区旅游民宿服务满1年的白金管家、金牌管家、银牌管家，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0元、6000元、3000元；获评区级“十佳管家”的优秀人才奖励2000元。旅游民宿管家晋级予以补差奖励，就高不重复。  （五）鼓励培育地方文化品牌。鼓励旅游民宿主体将民俗文化、红色文化、康养文化、美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旅游民宿产品，塑造特色旅游民宿品牌。对文化融入好的旅游民宿在品牌申报等给予支持，并积极向上争取相关政策扶持。  （六）鼓励企业上限入库。旅游民宿住餐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万元，年度新增为限上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6万元。以在库限上旅游民宿住餐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营业额或销售额）为基数，对当年实现营业收入“上台阶”的旅游民宿住餐企业给予奖励，每户企业同一台阶只能享受一次奖励。旅游民宿住餐企业当年营业额达到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及以上，分别给予奖励1万元、2万元、3万元、5万元、8万元奖励。 | | |
| **申报条件** | 从事旅游民宿经营活动应依法取得相关证照。法律、法规规定需经相关部门许可的，应取得相应的许可，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旅游生产安全事故。旅游民宿试营业一年后方可申请等级评定，低等级申请高等级的，需获得低等级一年以上。 | | |
| **联系方式** | 0839-8623444 | | |

**二、政策依据**

|  |
| --- |
| 广朝府办发〔2023〕7号 |

**三、申报流程**

|  |
| --- |
| 原住民在本地村乡镇申报，评审机构评审，验收合格后兑现奖补 |

**四、材料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来源途径** | **材料说明** |
| 1 | 规划设计图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2 | 建房许可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3 | 经营许可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4 | 消防合格证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5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6 | 卫生许可证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7 | 特种作业许可证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8 | 旅游民宿申报审批验收表 | 文旅体 | 乡村领导小组验收后由各乡镇提供 |

**五、办理时限**

15工作日

**六、受理地址**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大中坝鑫地源首府二楼政务大厅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9：00—12：00，14:00-17:00，周五15:30—17：00为学习时间。

兑现政府对企业的协议承诺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政策有效时间** | 2022年10月20日—2025年10月20日 | **申报时限** | 区外投资企业或投资商按照与区政府签订的招商引资协议履约后次年第一季度 |
| **责任单位** | 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 **责任科室** |  |
| **申报对象** | 与区政府签订招商引资协议的区外投资企业或投资商 | | |
| **政策内容** | 按区外投资企业或投资商与区政府签订的招商引资协议中约定的区政府承诺事项 | | |
| **申报条件** | 区外投资企业或投资商已履行与区政府签订的招商引资协议约定内容 | | |
| **联系方式** |  | | |

**二、政策依据**

|  |
| --- |
| 区外投资企业或投资商与区政府签订的招商引资协议。 |

**三、申报流程**

|  |
| --- |
| 符合条件的区外投资企业或投资商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用户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核——区投促委组织评审——提交区政府常务会审定——区委常委会审批——区财政兑现协议承诺 |

**四、材料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来源途径** | **材料必要性** | **材料说明** | **材料样本** |
| 1 | 兑现招商引资协议承诺申请表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原件加盖公章 | 下载 |
| 2 | 区外投资企业或投资商与区政府及乡镇签订的招商引资协议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无 |
| 3 | 区外投资企业或投资商在广元朝天注册公司的营业执照 | 调取电子证照库/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无 |
| 4 | 区外投资企业或投资商在广元朝天注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无 |
| 5 | 区外投资企业或投资商已履行招商引资协议证明材料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招商引资协约定的项目投资额、产能、社会效益等已履行到位的证明材料 | 无 |
| 6 | 区外投资企业或投资商纳税证明、员工社保缴纳证明或者相关情况说明材料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无 |
| 7 |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无 | 无 |

**五、受理地址**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大中坝鑫地源首府二楼政务大厅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六、工作时间**

工作日9：00—12：00，14:00-17:00，周五15:30—17：00为学习时间。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设项目报建审批1办事指南

（可不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零的项目）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政策有效时限** | 2022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申报时限** | 2022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 **责任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国防动员事务中心 | **责任股室** | 军事设施保护股（工程建设管理股） |
| **申报对象** |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等 | | |
| **政策内容** | 可不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零的项目 | | |
| **申报条件** | 1.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  2.新建专业物流仓储设施(不包括办公建筑、生活服务设施、展示及交易建筑、培训或研发建筑)；  3.单独修建的公共厕所、垃圾站(房)、水泵房、消防站、变配电房(站)、开闭所、区域机房等公益建筑；  4.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发射塔、水塔等建设项目，老旧居民楼小区改造项目。 | | |
| **联系方式** | 赵强 0839-8625607 | | |

**二、政策依据**

|  |
| --- |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539号）。 |

**三、申报流程**

|  |
| --- |
| 申请：申请人到政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提交申请材料，转区国防动员事务中心窗口→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审批：由办理机关从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审定→决定：是否符合减免政策→送达 |

**四、材料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来源途径** | **材料说明** |
| 1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2 | 发改部门立项备案书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3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4 | 通过规委会审查的会议纪要等规划批准文件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5 | 授权委托书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五、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六、受理地址**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大中坝鑫地源首府二楼政务大厅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9：00—12：00，14:00-17:00，周五15:30—17：00为学习时间。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设项目报建审批2办事指南

（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项目）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政策有效时限** | 2022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申报时限** | 2022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 **责任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国防动员事务中心 | **责任股室** | 军事设施保护股（工程建设管理股） |
| **申报对象** |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等 | | |
| **政策内容** | 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项目 | | |
| **申报条件** | 1.由政府规划并享受优惠政策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旧住宅区整治，予以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2.经批准的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3.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予以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4.因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失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5.修建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地下商业娱乐设施、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道、共同沟等兼顾了人民防空要求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6.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予以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7.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形式)，予以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8.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予以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9.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予以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 |
| **联系方式** | 赵强 0839-8625607 | | |

**二、政策依据**

|  |
| --- |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539号）。 |

**三、申报流程**

|  |
| --- |
| 申请(申请人到政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提交申请材料，转区国防动员事务中心窗口)→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审批(由办理机关从受理之日起，减免意见书面征求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司法局、区发改委、区委群众工作局、区委政法委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报区政府审定)→决定(依据区政府审批结果对提交申请的单位或个人作出免征决定)→送达 |

**四、材料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来源途径** | **材料说明** |
| 1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总平图和“人防专篇”)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 2 | 减免证明文件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3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书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 4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5 | 证明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地质勘察报告或地基基础设计分析说明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 6 | 授权委托书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 7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五、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六、受理地址**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大中坝鑫地源首府二楼政务大厅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9：00—12：00，14:00-17:00，周五15:30—17：00为学习时间。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设项目报建审批3办事指南

（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减半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项目）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政策有效时限** | 2022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申报时限** | 2022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 **责任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国防动员事务中心 | **责任股室** | 军事设施保护股（工程建设管理股） |
| **申报对象** |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等 | | |
| **政策内容** | 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减半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项目 | | |
| **申报条件** | 1.新建学校(含幼儿园)的教学楼(教室、教师办公场所、电脑教学、教学实验室等以教学活动为主的单体多层教学综合楼项目)；  2.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康复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以及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减半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 |
| **联系方式** | 赵强 0839-8625607 | | |

**二、政策依据**

|  |
| --- |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539号）。 |

**三、申报流程**

|  |
| --- |
| 申请(申请人到政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提交申请材料，转区国防动员事务中心窗口)→审查(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审批(由办理机关从受理之日起，减免意见书面征求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司法局、区发改委、区委群众工作局、区委政法委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报区政府审定)→决定(依据区政府审批结果对提交申请的单位或个人作出免征决定)→送达 |

**四、材料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来源途径** | **材料说明** |
| 1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总平图和“人防专篇”)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 2 | 减免证明文件 | 减免证明文件 | 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3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书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 4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5 | 证明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地质勘察报告或地基基础设计分析说明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 6 | 授权委托书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 |
| 7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8 | 通过规委会审查的会议纪要等规划批准文件 | 申请人自备 | 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五、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六、受理地址**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大中坝鑫地源首府二楼政务大厅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9：00—12：00，14:00-17:00，周五15:30—17：00为学习时间。